

潼关县十九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14)

潼关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潼关县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潼关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县十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财为政服务”理念，全面贯彻各级财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财政管理绩效提升三年行动”为抓手，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围绕“四个方面上台阶”和“五个再提升”，兜牢兜实“三保”和债务风险底线，统筹谋划，协同推进，财政收支既有质的有效提升又有量的合理增长，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谱写潼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做出财政担当、贡献财政力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582 万元，和去年相比增收 497 万元，增长 4.1%，较当年预算收入 11300 万元超收 11.3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098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4484 万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2022 年留抵退税县级退库 588 万元）地方财政收入同口径完成 13170 万元，和去年相比增收 1085 万元，增长 9%，较当年预算收入超收 16.5 个百分点。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2288 万元，和去年相比增支 15679 万元，增长 10%。其中民生支出完成 145066 万元，占财政支出的 84.2%。主要支出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3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8676 万元；教育支出 297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65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41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33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611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2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31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582 万元，加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863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7149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650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686 万元，收入总计 21055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28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2726 万元，上解支出 8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739 万元，支出总计 203753 万元，结转下年 6800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1964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43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8400 万元，上年结转 25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0531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90692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050 万元，上解支出 59 万元，结转下年 10518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0620 万元，加上年结余 18396 万元，收入总计 3901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809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0924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 42 万元，加上年结余 34 万元，收入总计 76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完成 32 万元，结转下年 44 万元。

(五)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政府一般债务年初余额 70241 万元，本年新增一般债券 3973 万元，新增置换一般债券 12528 万元，偿还 12727 万元，年末余额 74015 万元；政府专项债务年初余额 33750 万元，本年新增专项债券 58400 万元，偿还 4050 万元，年末余额 88100 万元。政府债务管理成效明显，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且处于绿色等级。

二、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 持续加强收入征管，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强化收入管理。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国家减税降费和

经济下行压力等不利因素，通过建立财税库银联席会议制度，实行“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机制，财政收入提前三个月完成预算收入任务，年底达到12582万元，较预算收入任务超收1282万元。全年税收收入首次突破8000万元，占地方财政收入的比重首次突破60%，和去年相比提高了5.3个百分点，收入质量不断提高。

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抢抓中省政策机遇，主动汇报，积极对接，全力争取，全年到位政策性补助资金104863万元。其中：当年新增财力性补助资金29962万元；再融资债券12528万元、专项债券58400万元、一般债券3973万元，较上年增加36373万元。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数量和金额达到历年之最，在全市位居前列，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是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加强财政存量资金监督管理，全面落实“定期清理、限期使用、超期收回”机制，加大资金盘活力度，统筹用于“三保”等重点支出，进一步增强财政统筹能力。

（二）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守牢财政安全底线

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底线思维，实行“三保”清单管理制度，足额编制“三保”预算，加强“三保”预算执行和库款动态监测，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做到人员工资每月15日前发放，部门运转平稳，基本民生资金保障到位，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二是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坚持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的原则，常态化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努力节约行政运行成本。

三是强化直达资金管理。建立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实行全方位、全流程监管，确保资金精准到位。全年拨付民生、涉企等各类直达资金 44977 万元，支付进度 100%，在全市名列第一。

四是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全面实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制管理，严守政府举债融资“红线”，坚决遏制债务增量，积极筹措资金，稳妥有序化解存量。累计化解隐性债务 40663 万元，完成化解计划的 153%。同时，加强债务监测预警，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三) 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全力服务县域经济

一是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有力。积极落实好国家出台的“留抵退税”等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全年累计落实全口径减税降费 5096 万元，有效减轻了企业负担。

二是专项债券拉动作用明显。紧盯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最大限度的争取中省支持，申报发行专项债券项目 17 个，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5.84 亿元，主要投向科教文卫、农业、交通基础设施以及工业园区、生态环保等领域，有效拉动投资，为推动县域重大项目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投入城市建设资金 8860 万元，支持尚贤大道、规划一路等城市道路建设和北区雨水口、秦岭大道雨污水管网、明德公园、民生大桥等公共基础设施提升。支持添景苑公园、紫云阁公园改造提升和 5 处口袋公园建设。支持智慧交通、智慧城管等平台建设和“弱电入地”二期等项目，推动城市面貌焕发全新活力。

（四）统筹资源加大投入，切实保障民生福祉

一是教育文体事业迈上新台阶。教育方面，安排资金 29711 万元，支持滨河小学、岳渎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尚德幼儿园等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善，全力保障各学段公用经费、营养改善、助学金等教育民生政策实施，促进教育质量全面提升。文化体育方面，安排资金 2788 万元，支持体育场建设、博物馆提升改造、惠民演出和其他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改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二是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稳就业方面，拨付就业再就业资金 1000 万元，支持重点群体就业。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395 万元，为小微企业和个体户创业提供帮助。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为县域 3 家企业融资贷款 573 万元，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方面，安排资金 20590 万元，支持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 130.5 元/人·月，城乡低保五保供养、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优抚、残疾人补贴等各类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社区工作人员待遇和社会保险扩面提标

政策全面落实。住房保障方面，安排资金 4670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群众住房条件。

三是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得到新提升。安排资金 12660 万元，用于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方舱应急中心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四是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安排资金 8418 万元，支持双桥河、列斜沟综合治理和姚青河、善车峪河等河道综合整治提升。支持开展节能减碳、露天秸秆禁烧、烟花爆竹禁燃等大气污染防治，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国土绿化、地质环境综合防治、黄河流域生态修复等环境治理项目，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升。

（五）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加快预算管理改革。按照《潼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以“财政云”为支撑，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构建“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全县 124 家预算单位全部纳入云平台开展预算编制，实现预算编制、审核、下达、执行、调剂等全流程信息化，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不断提升。

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实现全县一级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全覆盖。运用“财政云”系统加强预算绩

效目标监控，对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进一步加强预算约束力。注重评价结果应用，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管理考核结果挂钩机制，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三是提高财政监管效能。落实国有资产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做好清产核资工作，加强资产出租、出借、报废审批管理，盘活闲置资产，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财政投资项目 54 个 50383 万元，核减金额 4525 万元，核减率 9%。加强政府采购监管，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做好乡村振兴“832 平台”采购工作，确保政府采购政策落到实处。“一卡通”管理取得显著效果，得到了上级财政部门的高度肯定。同时，优化营商环境、会计管理等方面也取得了明显成效，财政管理效能持续提升。

三、2023 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潼关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统筹各类财政资源，提高资金保障能力，做好中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工作任务的财

力保障。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效益，奋力谱写新时代潼关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13000 万元，返还性收入 2287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115316 万元，提前预下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03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8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900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89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975 万元，收入总计 156207 元，减去上解支出 2551 万元，可安排财力 153656 元，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2400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256 万元。

主要支出科目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33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368 万元；教育支出 259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94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21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986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842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0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2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600 万元。

财政“三保”支出预算 101400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28300 万元，“保工资”68000 万元，“保运转”5100 万元。全县“三公”经费预算 5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压减 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15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5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7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80 万元、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5 万元。政府性基金提前预下补助收入 1467 万元，收入总计 18622 万元。按照政府性基金用途安排相应支出 16731 万元，基金调出 1891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1195 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20924 万元，收入总计 4211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934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2771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提前预下补助收入 28 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44 万元，收入总计 72 万元。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2 万元。

四、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 狠抓开源节流，持续增强财政实力

一是落实政策支持。精准把握财税扶持政策，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先进制造业等发展，跟踪减税降费实施效果，确保政策红利落地。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目录清单管理，加大涉企收费清理规范力度。

二是强化收入组织。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规范税源管理，不断提高收入质量。把握国家政策动向、资金投向，积极

主动与上级部门对接，力争将更多更优的项目纳入中省市预算盘子，获得更多的项目资金支持。

三是积极争取专债。紧盯政府专项债券重点投向，加大项目储备力度，争取更多的优质项目纳入中省项目库，最大限度的争取中省支持。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拨付和使用，推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支持县域基础设施建设和拉动有效投资。

(二) 坚持过紧日子，助推经济提质增效

一是支持项目建设增强新动能。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大力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支持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确保中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重点项目落实落细。

二是支持产业发展培育新优势。支持黄金企业发展，壮大企业规模，提高黄金工业整体质效。支持新型工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积极落实奖补政策，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和产品创新，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是支持园区建设提升新载体。支持工业园区创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标准化厂房、新区大道、智慧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吸引更多企业进驻园区，促进壮大骨干企业，补齐工业发展短板。

(三) 聚焦重点领域，增进普惠民生福祉

一是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落实“峪长制”、“网格长制”，推进秦岭区域退出矿权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秦岭生态保护站和

矿山安防体系建设，支持引黄上塬人饮抗旱水源地建设、黄河南岸湿地多样性修复和沿黄生态廊道绿化修复提升，当好秦岭黄河卫士。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密切关注中省市“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动向，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促进清洁能源和循环经济发展。

二是支持乡村振兴。严格落实“四个不摘”，保持过渡期内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逐年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积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保护、旱作节水农业等，落实农业补贴、农业保险政策，保障农民受益和种粮积极性，不断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全力保障粮食安全。

三是支持教育文化事业发展。教育方面，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尚德幼儿园、秦东镇中心幼儿园、岳渎中学、第七小学等项目建设，落实城乡一体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稳步提升教育质量。文化方面，支持新图书馆、文化馆、影剧院、体育场馆等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文物、文化遗产保护、惠民演出等文化活动投入力度，进一步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四是支持社保医疗能力提升。社会保障方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各类就业资金，加强对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帮扶。千方百计筹措资金，落实社会保障各项提标政策，不断提高社

会保障水平。医疗卫生方面，全力支持健康潼关建设，积极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政策，保障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持续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四) 防范化解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兜牢“三保”底线。继续加强县级“三保”清单管理制度，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确保将原有“三保”支出纳入预算的基础上，对新增的“三保”提标扩面政策同样足额纳入预算、不留缺口，确保“三保”不出问题。

二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健全完善政府债务长效管控机制，严格执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控制债务增量，多渠道筹措资金，妥善化解存量债务。做好常态化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增强工作预见性和主动性，确保不发生债务风险。

(五) 深化财政改革，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规范财政预算管理。继续落实中省市县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积极稳妥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实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

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现绩效与预算安排、资金下达、预算执行、财政决算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应

采尽采”的原则，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采购备案、审批管理制度，规范采购程序，加强监督管理，提高政府采购管理质效。

四是完善国有资产监管。通过国有资产清产核资，进一步摸清国有资产底数，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报告、监督机制，规范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处置程序。扎实推动全县融资平台优化升级，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

五是健全财政监督机制。持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更好发挥内控制度在提升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会计人员培训教育，切实提高会计从业质量和职业道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2023年落实好各项财政政策、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继续实施“财政管理绩效提升三年行动”，迎难而上，开拓创新，埋头苦干，锐意进取，推进各项财政工作大提升，为实现潼关高质量发展而不懈奋斗！